

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审议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）提请的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2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3：《关于提请罢免袁照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4：《关于提请罢免陈延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5：《关于提请选举杨大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6：《关于提请选举陈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7：《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 8：《关于提请选举张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 9：《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王亚东持有公司 1.56%股份，林木顺持有公司 1.55%股份，两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联合提请增加以下 5 项临时议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议案 10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11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12：《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13：《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14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顺序依次审议。

王亚东、林木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，前述 5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以上提案不可分割，需完整提交至股东大会。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请增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 5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附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
的函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王亚东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
的函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

议案 10:

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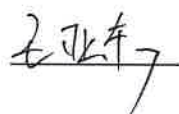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29 日,皖通科技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显示皖通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核心内容为南方银谷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,拟罢免两名独董、两名监事并进行相应补选,皖通科技董事会于收到该函件当日火速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经审阅相关公告,我们认为南方银谷罢免两名独董及两名监事的理由完全不成立,相反,该行为是其滥用股东权利并对上市公司三会治理结构的公然挑衅,而在相关提案投赞成票的董事显然毫无是非观念,明显有违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。

鉴于此,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发展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请予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

议案 11:

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2021 年 4 月 29 日, 皖通科技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 公告显示皖通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 核心内容为南方银谷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, 拟罢免两名独董、两名监事并进行相应补选, 皖通科技董事会于收到该函件当日火速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经审阅相关公告, 我们认为南方银谷罢免两名独董及两名监事的理由完全不成立, 相反, 该行为是其滥用股东权利并对上市公司三会治理结构的公然挑衅, 而在相关提案投赞成票的董事显然毫无是非观念, 明显有违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。

鉴于此, 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成栋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 请予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

议案 12:

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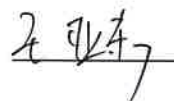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29 日,皖通科技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显示皖通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核心内容为南方银谷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,拟罢免两名独董、两名监事并进行相应补选,皖通科技董事会于收到该函件当日火速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经审阅相关公告,我们认为南方银谷罢免两名独董及两名监事的理由完全不成立,相反,该行为是其滥用股东权利并对上市公司三会治理结构的公然挑衅,而在相关提案投赞成票的董事显然毫无是非观念,明显有违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。

鉴于此,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易增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请予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

议案 13:

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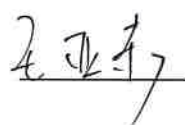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29 日,皖通科技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显示皖通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核心内容为南方银谷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,拟罢免两名独董、两名监事并进行相应补选,皖通科技董事会于收到该函件当日火速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经审阅相关公告,我们认为南方银谷罢免两名独董及两名监事的理由完全不成立,相反,该行为是其滥用股东权利并对上市公司三会治理结构的公然挑衅,而在相关提案投赞成票的董事显然毫无是非观念,明显有违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。

鉴于此,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夕众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请予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

议案 14:

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2021 年 4 月 29 日, 皖通科技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 公告显示皖通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方银谷”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 核心内容为南方银谷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, 拟罢免两名独董、两名监事并进行相应补选, 皖通科技董事会于收到该函件当日火速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经审阅相关公告, 我们认为南方银谷罢免两名独董及两名监事的理由完全不成立, 相反, 该行为是其滥用股东权利并对上市公司三会治理结构的公然挑衅, 而在相关提案投赞成票的董事显然毫无是非观念, 明显有违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。

鉴于此, 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刘漪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 请予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王亚东

林木顺 _____

2021 年 5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签署页）

股东签字：

王亚东 _____

林木顺 

2021 年 5 月 6 日